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